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082 号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082 号

致：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于昕、王峰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7 楼 170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9,280,09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258,692,460 股的 42.24%；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确定 2014 年度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黎 民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